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共同努力下，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

2017 年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围绕公司经营而进行，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 2017 年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2017 年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经营成果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

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度内，公司与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22.55 万元，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做相应变更。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检查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勤勉尽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并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加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深入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同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